编号：2022-03

**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S306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鄱阳县S306鄱阳县城外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2022年6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2022年8月26日省人民政府转发了用地批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批次机关：国务院；

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2〕441号；

省政府转发文号：赣土批函〔2022〕6号。

二、征地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公路用地。

三、征地范围

（一）所在图幅：涉及H50 G 071043、H50 G 072044等2幅图。（图幅号按1：5000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的图幅号编写)

（二）四至范围：涉及饶州街道金家村、杨梅桥村；团林乡方毕村、清泉村、汪洋村的集体土地，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权属单位：本次征地涉及饶州街道金家村金家组、塔前垅组，杨梅桥村陈家组；团林乡方毕村方家组，清泉村薛家坂组，汪洋村汪洋组。

（四）征地面积：经调查确认，本次征地总面积294.4005亩，其中：水田99.633亩、旱地84.6705亩、林地9.0315亩、沟渠30.918亩、农村道路6.2745亩、田坎11.5995亩、建设用地3.6285亩、未利用地48.645亩。

四、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和《关于调整鄱阳县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鄱府字〔2015〕1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安置以协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业人口社保安置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执行。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8日。

六、工作安排

（一）征收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起。

（二）支付费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青苗、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补偿等费用足额支付给其所有权人，并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个人的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腾退土地：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依法依规腾退土地和房屋，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不动产登记条例》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补偿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据征收土地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偿登记结果等，作出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送达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组织实施。

七、救济渠道和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对批准征收土地不服(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2〕441号)，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鄱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